

川教体办字〔2023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淄川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各镇（开发区）中心校、城区各幼儿园：

现将《2023年淄川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3年8月2日

2023 年淄川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

为保障 2023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按照《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淄教学前字〔2020〕2 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入学和幼儿园入园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教字〔2022〕41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招生原则

1. 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相对就近、免试入园”原则。实行小班、中班、大班三年制。
2. 推进学前残疾幼儿随园保教，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。
3. 推行“幼随长”入园原则。多孩家庭子女有“同时同园”就读需求的，入园小班的幼孩可申请入大孩所在幼儿园同时就读。
4. 保障政策类人员子女入园。高层次人才、优秀企业家子女（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及其在淄代表、淄博市外商投资企业优秀企业家等子女）、军人子女（现役军人子女、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）、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就读按照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小班入园幼儿须年满 3 周岁（2019 年 9 月 1 日-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），具有接受普通教育的能力。中、大班插班

转园幼儿不作为此次招生对象。

三、招生办法

(一) 城区幼儿园

1. 各幼儿园根据招生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招生简章，经区教育局审核后，通过幼儿园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发布本园招生信息，明确报名方式、招生对象、入园条件、计划招生数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各公办幼儿园对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数的，采取随机派位等方式确定录取名单。

(二) 镇（开发区）幼儿园

各镇（开发区）幼儿园招生工作在驻地中心校统筹指导下进行，招生简章须经中心校审核，向社会发布后组织实施。

四、招生工作流程

(一) 8月3日前，各幼儿园发布招生简章。

(二) 8月12日前，各幼儿园完成材料审核，根据各园招生简章，确定录取名单，并对外公示。

城区各幼儿园招生实行一网通办，由幼儿监护人通过手机端“爱山东”APP线上完成报名。“爱山东”APP淄川区学前教育招生信息填报功能开放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:00—8月10日16:00。适龄幼儿家长于8月10日下午16:00前通过“爱山东”APP进行网上报名，无法通过网上报名的家长，于8月10日8:30-16:00到意向幼儿园进行线下报名。

(三) 8月13日9:00—16:00，各幼儿园针对上阶段报名

情况，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幼儿园进行补充报名登记，已完成招生计划的幼儿园不参与本阶段报名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幼儿园招生工作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做好招生前期的摸底调研和论证工作，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；要完善应急预案，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问题，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。

（二）做好招生服务。各幼儿园要加强招生政策宣传工作，开通招生服务热线，及时解答群众疑惑，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。

（三）规范招生行为。各幼儿园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，不得跨年度提前招生，报名先后顺序不作为录取依据；除组织幼儿进行入园健康检查外，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；不得设置实验班和特色班；不得将参加早期教育指导作为入园前置条件。

（四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各幼儿园要严格程序，规范操作，做好招生材料审核、录取、公示等工作，并留存有关资料。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幼儿园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区教体局监督电话：5130290 5130281

附件：淄川区城区幼儿园招生信息填报流程

附件

淄川区城区幼儿园招生信息填报流程

一、下载安装“爱山东”APP

在手机应用商店搜索“爱山东”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安装“爱山东”APP。



二、注册账户

安装完成后，打开“爱山东”APP，逐步点击【我的】-【请登录】-【注册】，使用手机号+短信验证码注册账户。（注册时请务必使用拟入园幼儿监护人的手机号进行注册，且确保报名时的大产权房产或居住证、务工合同、营业执照等为该监护人所有）。



三、完成账户实名认证

点击进入【我的】页面最上方个人信息板块，点击【用户认证】，根据提示逐步完成实名认证，达到 L4 级别。



四、填写报名信息

(一) 点击首页左上角选择地址

将地址切换为【淄博市淄川区】，点击首页的【学前教育招生】，选择进入淄川区信息登记界面。



(二) 填写幼儿基本信息

据实填写幼儿基本信息，是否政策优待类人群子女，选择意向幼儿园进行报名。平台会自动对监护关系进行核验，监护人2相关信息请如实填写。若只有一个法定监护人，监护人2信息无需填写。

特别说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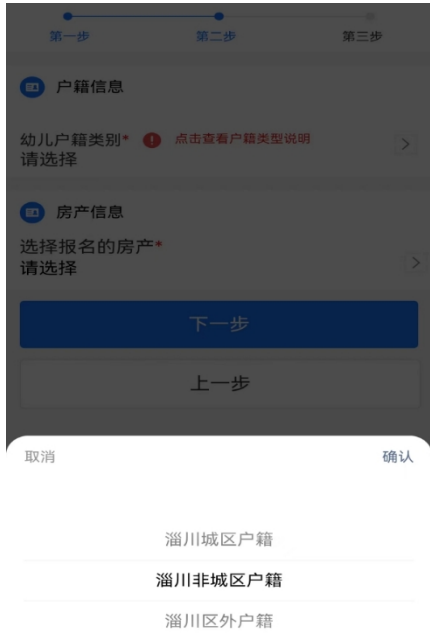
1. 政策类人员子女通过爱山东 APP 进行登记，于 8 月 10 日 9:00-16:00 到淄川区教体局学前教育科（将军路 205 号，办公楼 305 室，电话：5130281）进行现场审核。

2. 每名幼儿只能选报一所幼儿园。报名系统开放期间，家长可自主调整选报的幼儿园，如填报信息有误可进行修改。

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two-column registration form. The left column, titled '幼儿信息' (Child Information), includes fields for '幼儿姓名' (Child Name), '身份证号' (ID Number), '是否政策优待类人群子女' (Policy-privileged child), '是否双胞胎、多胞胎' (Twin/multiple birth), and '选择报名的幼儿园' (Selected kindergarten). A list of policy-privileged categories is provided, such as '军人子女' (Military children) and '烈士子女' (Martyr children). The right column, titled '监护人信息' (Guardian Information), includes fields for '监护人1姓名' (Guardian 1 Name), '监护人1身份证号' (Guardian 1 ID Number), '监护人1联系方式' (Guardian 1 Contact), '监护人1称谓' (Guardian 1 Title), '监护人2姓名' (Guardian 2 Name), '监护人2身份证号' (Guardian 2 ID Number), '监护人2联系方式' (Guardian 2 Contact), and '监护人2称谓' (Guardian 2 Title). A note at the bottom states: '注：为确保招生工作有序进行，除多孩家庭外仅可选择一处幼儿园报名。' (Note: To ensure the orderly progress of enrollment work, except for multiple-child families, only one kindergarten can be selected for enrollment.)

（三）完善户籍信息及房产信息

结合户籍类别文字说明，对拟入园幼儿户籍类别进行选择。户籍地址由数据接口自动获取。



(四) 完善监护人房产信息情况

1. 监护人在城区招生范围内有大产权房产且已办理产权证的，可从房产信息列表中选择报名所用房产，上传幼儿出生证明及户口本相关页面清晰照片。完成后提交即完成所有报名流程。



2.

监护人

城区无不动产证，请参照意向幼儿园招生简章要求填写，可依据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房产（自出生起在同一户口本无变迁）或直接手动填写现住址，上传幼儿出生证明及户口本相关页面清晰照片。完成后提交即完成所有报名流程。

幼儿户籍类别* 点击查看户籍类型说明 >
淄川非城区户籍

所在派出所*
淄博市淄川区

户籍地址*
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

无不动产证

房产信息
选择报名的房产*
监护人本区租房或无住房 >

是否依据祖(外租)父母房产, 且在同一户口本*
是 >

房产(购房合同)编号*
请输入

示例
不动产证号样式: 00-0000000
不动产证号样式: 鲁(2016)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000号
购房合同编号样式: 20010101XXXXXXXXXXXX

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

其他信息
现地址*
请输入

上传 出生医学证明* 0/1
需要上报报名幼儿园的出生医学证明。

上传 户口本* 0/10
包括学生所在户口本的索引页、监护人页、学生页(多胞胎需上传多张), 共3-10张。最少3张、最多10张。

提交

(此页无正文)

